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江駿逸即江景章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8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1133651-9	1	1000	
002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1133652-0	1	1000	
003	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1168743-6	1	1000	